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自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结合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一照多址地址（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）等公司实际情况，需要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阶段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包括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

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本议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生效前提条件，上述制度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对应的原制度同步失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股东会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董事会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 到 2025-09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阶段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包括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

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更正制度》。本议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生效前提条件，上述制度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对应的原制度同步失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进行修订，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同步调整组织架构。本议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生效前提条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